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